

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101年9月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2月教學研討會修訂

104年9月教學研討會修訂

壹、主旨：為促進實驗教學績效，充分發揮實驗室之功能，讓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科學實作教育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本辦法所稱實驗室，包含本校物理&地科實驗室、生物&化學實驗室、器材室及藥品室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本辦法適用於全校使用實驗室之教師及學生。

肆、實驗室門禁管制：

- (一) 使用前實驗室前，請任課老師至中學部辦公室登記、領取鑰匙，並於實驗結束後，立即歸位所有儀器、藥品，關閉所有門窗，第一時間歸還鑰匙。禁止使用者自行複製實驗室鑰匙。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，不得任意借與他人或請學生歸還。
- (二) 使用者如因故遺失或損毀鑰匙，應立即向中學部回報，並繳交所需之工本費。

伍、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：

(一) 組織與職責：

1. 設備組長總管實驗室業務，負責辦理添購軟、硬體設備及各項使用計劃。各實驗室委任專職行政人員擔任負責人，並委任專職老師擔任保管人。其各負責人及保管人懸掛名牌於實驗室入口處。
2. 另設管理員一人(中學部行政小姐)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1) 負責管理及借用登記等事宜。
 - (2) 定期協助檢查各項設備，有問題立刻向設備組反應。
 - (3) 查閱使用日誌，並加以記錄使用情形，以期設備能隨時保持於良好狀態。

(二) 設備之選擇與充實：

1. 由任課老師依教學上之需求，提供意見給管理員，再由管理員向設備組反應。
2. 設備組應配合學校教學之需要，按學校採購流程呈請校長簽註意見，始依請購手續辦理補充事宜。

陸、實驗室安全細則：

- (一) 如果沒有教師在場，學生不得進入實驗室。所有學生皆須經過教師允許、陪同下進行各項實驗操作。
- (二) 在進入實驗室前，應先研究並充分了解實驗的內容及相關知識，以防止不必要的錯誤及危險的發生。
- (三) 進入實驗室後確實遵照教師之指導進行實驗，未經允許不得任意動用儀器與藥品。
- (四) 嚴禁攜帶任何食品、飲料進入實驗室。

- (五) 實驗室內應保持肅靜，嚴守秩序。嚴禁在實驗室內追逐、嬉戲、使用手機玩遊戲等不洽當行為。
- (六) 使用儀器設備應確實記錄，在實驗之前必須檢查所需之儀器是否齊全，若有缺漏報告老師填補。
- (七) 學生只可進行教師指定之實驗，並必須遵從教師的指示進行實驗。
- (八) 學生不得用直接以口嚐、聞嗅的方法判定實驗藥品的性質。若因實驗需要，聞嗅時，須停止呼吸，將試管置於鼻下，用手搨蕩試樣，使少量氣味進入鼻中。
- (九) 除任課教師指定之實驗器材及藥品之外，實驗室其他的物品皆不得妄動；實驗室的水源、電源，也必須在教師的監督下使用，學生不得擅自開啟。
- (十) 取用藥品時須認清標籤，按規定量取，如有剩餘不可倒回原瓶。
- (十一) 注意教師交代的事項，並遵照指示的方法進行實驗，不可任意將藥品加熱、混合，也不可隨意撕去各藥品上之標籤，以免使用上之不便，甚至發生危險。
- (十二) 如果皮膚或衣服沾有危險性的化學藥品，可先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傷及眼部者立即使用沖眼器沖洗，教師得以協助學生緊急救護及送醫之工作。
- (十三) 實驗中若因操作不慎，儀器發生故障或損壞，隨即報告老師處理，以方便後續破損器材的賠償、修復之後續作業。若因嬉戲而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或處罰。
- (十四) 使用揮發性液體時，如酒精，具有可燃性，應注意勿近火焰。
- (十五) 實驗後之廢液(物)，應倒入指定廢液(物)貯存桶，分類放置。
- (十六) 避免和有機藥品接觸，實驗完畢應洗手。
- (十七) 師生須知各種防火器材、緊急淋浴洗眼器及個人防護器材櫃的放置位置，並熟悉使用方法。
- (十八) 實驗結束後，各分組應該將使用過的各類儀器、實驗桌面、水槽清理乾淨，並將物品置於指定位置。
- (十九) 實驗結束後，學生必須遵守教師的指示傾倒廢棄物或回收用過的化學藥劑。
- (二十) 實驗結束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各組學生整理桌面並擦拭乾淨，椅子同時請排列整齊。
- (二十一) 實驗結束後，待全班離開實驗室後，應安排值日生檢查水電、門窗、瓦斯是否關妥，報告教師允准後始得離開。

柒、本管理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